

## 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結論

1. 會議主席加拿大監督委員會主席 Peter Streith 歡迎與會代表。
2. 確認中央議會會議程序。
3. 經濟體介紹其與會代表 所有參與經濟體皆有出席。
4. 採用議程。
5. 確認於 2012 年於紐西蘭威靈頓舉行之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紀錄。
6. 與會代表討論「建築師」之定義及各經濟體之建築師人數。
7. 經討論，「註冊建築師」之定義如下操作手冊亦會同步更新：

「建築師係持有有效執照因而可經其國內法律允許及發照，當下無限制的執行建築業務。」

A Registered Architect – an architect holding a current registration such that he or she is permitted and licensed under domestic law to the unrestricted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 at the present time.

8. 各經濟體向大會報告其 APEC 建築師計劃現況。
9. 馬來西亞將邀請尚未參加此計畫之經濟體參加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尤其是 ASEAN 國家。
10. 沒有新簽署的雙邊或是多邊協定，但是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近期內將簽署三邊協定。
11. 檢視此計畫之相互認許架構，討論相關圖表內容。
12. 大會通過相互認許架構中對於 Domain Specific 之定義，增加 host 一字。